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市三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MA59CL9H3F）、廖经林、曾显荣、李上锋、林祥兴、
李美碧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三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冒用两申请人的签名信息，存在提交《广州市三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议》、《广州市三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广州市三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（设执行董事）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44401000614900630）、《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44401000614900631）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广州市三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6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意见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三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6日将“曾显荣”变更登记（备案）“林祥兴”为股东的事项以及将“曾显荣”变更登记（备案）“李美碧”为股东的事项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12月27日

